巴市经信发〔2018〕18号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经信局、巴中经开区经发局，委机关科室（办）：

现将《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2月23日

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

2018年，全市经信系统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坚持“打基础，强根本，抓落实，促提升”的指导思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四川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着力提升安全治理能力。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推动社会共建共治、深化重点专项整治。努力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工作目标

坚持源头治理，抓早抓小，全面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和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全面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各项生产安全事故预控考核指标，确保全市经信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运行。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压实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责任。**一是构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领导第一责任制度；二是明确安全生产指标任务，强化支撑体系，推动安全生产与工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三是各县（区）经信部门要制定公布包含安全生产内容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四是要确保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全部建立，市、县（区）经信部门之间，经信部门与企业之间，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达到100%。

**2.压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按照属地监管和分级负责相结合、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属地化监管制度；二是全面开展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摸底普查工作。要摸清监管企业户数。要摸清监管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重点环节，并建立安全生产企业台账。

**3.压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保证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并严格考核奖惩；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和督促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经理月排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投入、技术改造等重大问题。**二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从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到一线员工的各层级各岗位职责。加强全员责任制公示警示和教育培训，强化企业职工取证培训，严格开展新入厂和转岗员工“三级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技能。部门与监管企业安全责任书签订达到全覆盖，监管企业内部自上而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自下而上签订员工安全生产承诺书，签订率达到100%。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达到100%，全员培训合格率100%，“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100%。**三是务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达标升级，构建与生产经营实际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突出工艺流程、现场管理、岗位操作、设备运行和人的安全行为等关键要素达标，防止标准化创建资料化、形式化。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行政许可、诚信管理等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标准化评审与安全监管执法“一体化”，厚植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动力。**四是严格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着力构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科学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对照清单深入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强化重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二）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1.提升部门监管人员业务水平。**2018年，要强持续化部门安全监管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各县（区）经信部门要组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和业务人员参加市级以上全脱产安全生产业务培训班1到2次。

**2.深化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凡未参加过安全生产专题业务培训的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要全覆盖参加培训，因岗位调整等因素新上岗的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参加补训。大力推进监管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和全员培训；加强对劳务队、农民工培训管理，要特别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培训力度。努力实现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3.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要针对安全生产工作目前的形势、任务和要求，通过不断建立健全分管领域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纳入制法制化、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加固安全“防火墙”，为安全生产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制度保障。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

**1.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做到全覆盖。**按照“市上季检查，县区、部门月检查，企业周自查”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责任制。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监管企业安全检查形成全覆盖，不留死角和盲区。要结合为企业减负增效的目的，尽量采取多部门联合检查、联合会诊等监督检查方式，避免因过度频繁检查而给企业造成负担。

**2.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要做到常态化。**要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落实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完善隐患排查记录、登记和整改销号等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做到隐患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做到隐患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认真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协助安监部门按期整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建立健全“四不两直”督查检查工作机制，按照“四个一律”要求，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整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3.“打非治违”行动要做到零容忍。**非法违法生产是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诱因，要进一步深化“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特别是针对无照无证和证照不全生产、已关闭小矿小厂死灰复燃、停产整顿和整合技改后未经验收擅自生产、违反“三同时”规定、瞒报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和抗拒安全执法等典型违法行为，按照 “四个一律”要求，坚决予以打击。要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配合，全面推行联合执法，对执法过程中不属于经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狠抓重点行业安全监管**

**1.民爆行业。**按照“源头控制、流向管控、实名登记”要求，强化民爆物品储存、销售、配送各环节安全监管。督促民爆企业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巩固标准化建设，建立管理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体系，发挥民爆销售企业在渠道维护、安全保障等方面的作用，构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抓好日常监管工作，认真清理排查民爆企业的经营状况，设备维护状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状况，详细建立监督台帐，在检查工作过程中要重点检查民爆企业设备、监控设施、防火防爆设备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非煤矿山。**开展非煤矿山地下矿通风和顶板、露天矿高陡边坡和附属设施、尾矿库、“头顶库”、油气企业承包商、地勘企业钻井现场及附属设施安全专项整治。

**3.成品油。**对成品油经营、储存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要实行专题研究、专项检查、专档记录。工作方式要从面上部署向抓具体问题整改转变，监管手段要从人防向人防物防技防并举转变，警示方式要从事故后追责问责单一形态向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教育多种形态转变。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定期开展成品油经营与储存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位置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强化预警机制。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区）经信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工商、安监等部门加强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的管理，对确需购买散装汽油的单位和个人，加油站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提供散装汽油销售服务。

4.**供电安全。**强化全市电力施工、电网运行的安全监管管理、直管范围内发电、供电、变电、配电及电力工程建设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措施。深入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按照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加强对高危及重要客户供用电安全管理。

**5.冶金、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等工业领域。**一是强化冶金等企业在煤气管理及设备检修、拆迁、吊运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完善作业方案，作业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作业流程、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现场必须有人监护，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杜绝现场“三违”现象发生；二是加强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检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是否存在违规住人及违规设置宿舍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问题，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和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等；三是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普通管理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及时排查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整治要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五）深化专项整治**

**1.深化作业场所粉尘爆炸专项治理。**粉尘防爆工作是工贸行业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行业领域，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8号)、《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全市工业企业集中开展粉尘防爆大检查、大整治，督促企业认真开展粉尘爆炸危害知识宣传和自查自纠自改工作，有效辨识粉尘燃爆风险，切实采取防尘、防火、泄爆、防静电等措施，及时堵塞管理漏洞，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粉尘爆炸事故发生。

**2.深化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坚决按照企业液氨使用要求，彻底消除作业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等事故隐患，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3.深化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进一步摸清辖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底数和安全管理现状。凡涉及冶金、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领域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要进一步落实作业人员培训，有限空间辨识、警示标识设置，配置通风检测仪器装备，开展应急演练，外委作业签署安全协议并现场监督等相关工作，规范有限空间作业行为，有效消除作业安全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六）夯实基础工作，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1.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强化应急处置责任，督促各类企业把应急救援作为企业主体责任主要内容认真落实。做好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检查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和相关企业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2.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特别是抓好中小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监督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国家、省、市安委会的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系列宣教活动，进一步扩大安全生产宣传覆盖面，发挥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的监督作用。

**3.加强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科学组建机构，合理配备人员。加大安全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充实安全监管力度。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廉洁自律教育，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升经信系统安全队伍综合素质。

**（七）狠抓消防安全工作**

**1.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把消防安全工作作为确保安全生产的重要抓手，与生产经营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全面统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职责，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加强对本行业系统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定期督导检查，并进行通报。要按照消防指挥部要求，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在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警示牌，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

2.**加强消防知识宣传和培训。**积极组织并督促本行业系统开展消防宣传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3.严格责任追究**。对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对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或亡人火灾事故的，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扎实开展职业危害防治**

各地要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民生工程及安全生产工作体系，按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原则，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一体化。要进一步调查摸清职业病危害因素基本信息，建立本地区职业病危害基本数据库，落实职业病危害申报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措施。要进一步加强高尘、高毒职业危害治理，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和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设，加强企业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靠实安全责任，强化底线思维。**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战略部署上“扣扣子”、责任履行上“担担子”、任务落实上“钉钉子”，做到人到、心到、力到，做到有安排部署、有工作履职、有考核奖惩、有追责问责。以“检查底数清不清、业务熟不熟、投入够不够、作风硬不硬、执行实不实”作为硬要求，以“专人负责、专题研究、专项检查、专档记录、专案突破”作为一岗双责铁规定，进一步细化明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履职清单，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

**2.完善考核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各企业要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安全管理与绩效考核挂钩，层层分解任务，确保责任压力传导到车间班组，力促全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市经信委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对各县（区）经信局，进行半年督查、年终考核，对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推荐或实施奖励。

**3.建立共治体系，加强督办问责。**要善于通过多种宣传形式，鼓励群众、职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善安全生产信访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将安全生产植入社会综合管理网格化体系，范围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形成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共治体系。市经信委将定期、不定期对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力、隐患整改不力的，对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不力，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由有关部门依法依纪予以问责。

 送：市安委会

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印